

# 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揭榕市监〔2021〕95号

---

## 关于印发2021年榕城区 特殊食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机关各股室（队）：

根据《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揭阳市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揭市监食监〔2021〕109号），为落实特殊食品属地监管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特殊食品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按照食品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区局制定了《2021年榕城区特殊食品经营环节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2021 年榕城区特殊食品经营环节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联系人：洪俊轩

联系电话：0663-868987

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 2021 年榕城区特殊食品经营环节 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根据市局 2021 年特殊食品监管工作安排，按照《2021 年揭阳市级特殊食品经营环节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要求，制定本计划。

### 一、工作目标

本年度对特殊食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风险防控”的原则，全面推行“双随机”监管模式，加大对重点品种、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检查力度，深入摸排特殊食品风险隐患和监管薄弱环节，督促特殊食品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各市监所的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和消除特殊食品风险隐患，保障特殊食品质量安全。

### 二、检查时间和检查对象

检查时间为 5-11 月，组织检查的检查对象为榕城区辖区内持有有效经营许可证的特殊食品经营企业，保健食品经营企业以随机模式抽查 40 家，其他特殊食品经营企业 35 家共 75 家，涵盖商超、药店、会议营销（体验）店、专卖店以及母婴（婴童）用

品店，覆盖全榕城区。

### 三、检查内容

按照《广东省特殊食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表（试行）》的内容进行全面检查，经营企业重点检查企业是否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是否销售来源不明或假冒的特殊食品、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有非法产品宣传广告或宣传资料，保健食品经营企业是否设置保健食品销售专区或专柜。

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定，特殊食品经营企业检查全部实行不预先告知的飞行检查方式。

### 四、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实施飞行检查前，区局根据省市局全年飞行检查工作安排，细化制定飞行检查计划。

**（二）确定检查对象。**根据飞行检查实施方案，随机从全区特殊食品经营企业数据库中抽取检查对象。

**（三）组成检查组。**根据飞行检查计划，随机从全区特殊食品监管人员抽取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一般由2名或以上特殊食品监管人员组成，受检企业所在地1名监管人员陪同检查。

**（四）实施检查。**检查组按照《广东省特殊食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表（试行）》的内容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对经营者的产品开展监督抽检。

**（五）结果处置。**检查结果处置按照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执行，检查结果按规定

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于检查发现的不合格项目，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涉嫌违法的，移交执法监督部门查处。检查结果录入“智慧食药监”信息平台，记入企业的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六）信息公开。**检查结果由检查单位按有关规定统一在区政府网上发布。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31日印发

---

校对：洪俊轩